

新春公司八号注汽站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2024 年11 月 3 日（签订委托书的 7 个工作日之内），新疆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“新春公司八号注汽站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，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，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建设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：新春公司八号注汽站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连队，中心地理坐标：84°39'42.028"E，45°5'11.447"N。

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锅炉主体及辅助配套设备、输煤系统、除渣系统、除灰系统、压缩空气系统、化水系统、水工系统、电气系统、电气系统、热控系统、环保系统、注气锅炉房、变配电间、尿素库房、化验室、水泵间、办公楼、员工宿舍及食堂、材料库房；产品为 55T 水平井蒸汽，年产 30 万方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新疆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创业创新产业园区 2 栋 11 号

联系人：党斌

联系电话：13356623755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环评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-深圳市-龙华区-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1036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电话：15999122100

邮箱：375460931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新疆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